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嘉鱼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归还垫付 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决定书

嘉人社责退(2025)第02号

致:武汉永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6758165896
U

2024年春节前夕,你司因经营不善、债务缠身,拖欠其承包的武汉东湖学院嘉鱼南校区实训大楼工程六个班组农民工工资共计360余万元。建设单位向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先行支付220万元。为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维护社会稳定,我局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向嘉鱼县人民政府专题报告,申请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1490598元,通过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专户于2024年2月4日至2月7日直接支付至六个班组负责人并由其分别支付给农民工,并留存相关支付凭证。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因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政府动用应急周转金垫付的,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归还垫付的资金。然而,你司至今未归还上述垫付款项,经多次催告仍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本局作出如下决定:责令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将上述垫付款项支付至我局如下指定账户:户名:嘉鱼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资支付保障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鱼县南嘉支行,账号:17690501040004675。如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嘉鱼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嘉鱼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行政决定的，本局将根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嘉鱼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